张家港市大新镇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新镇 2026-2027 年镇村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SZH-G2026-0011

张家港市大新镇合同编号：D2202603334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新镇 2026-2027 年镇村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SZH-G2026-001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国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新镇 2026-2027 年镇村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大新镇 2026-2027 年镇村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568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大新镇 2026-2027 年镇村河道保洁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陆拾捌万元（ 568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13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026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采购方（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考核一次，按照考核标准计算服务费用，每季度按照实际费用进行付款。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6.3 结付标准：考核得分90（含）-100分，以整数分为档，每低一档扣减本期款项的1%；考核得分为80（含）-90(不含)分，以整数分为档，每低一档扣减本期款项的1.2%；70（含）-80(不含)分，以整数分为档，每低一档扣减本期款项的1.5%；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则本期款项只支付应付金额的50%，同时相关管理部门应对乙方提出服务质量警告，连续2次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合同有效期内有5次低于70分的，相关部门可取消与乙方的服务合同，重新组织采购或由服务优秀的第三方续接。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季度支付费用，并于下季度首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考核标准见附件，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每年年底，根据市考核情况、季度考核情况以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适当进行奖励。

6.4 乙方收款账户：802000020663888 农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5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和所作承诺，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府前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市国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通运路 3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路 100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05171583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张家港市大新镇合同编号：DX20260321

经核对，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内容一致。